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 项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,公司监事会对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,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专项审核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结合实际情况,将埃及延江、埃及产品的记账本位币由埃及磅变更为美元,有利于其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、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埃及延江、埃及产品记账本位币变更事项。

三、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着回报股东、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,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及资金使用安排,拟定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,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。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